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44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三)董事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 (四)会议主持人 and 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
- (五)会议召开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关联董事何平先生、高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14:30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海路新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45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8日开始停牌,并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于2016年4月1日、4月9日、4月16日、4月25日、4月30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公司原申请争取最晚将于2016年6月17日前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重组方案的交割程序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审批程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9月16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16年6月14日)。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初步协商与论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包括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进行置换,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所持持有的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公司上市,同时配套融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暂定为(1)资产置换交易对手方: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2)资产置换交易对手方: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资产进行详细的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目前,公司正就上述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案将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 二、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同时,公司每两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完成了初步重组意向,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 三、继续申请停牌的重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预定期间内(即2016年6月17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推进、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交易,如果公司相关重组工作能够在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的股东大会召开(即2016年6月14日)前完成,则公司《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相关重组工作未能在2016年6月14日前完成,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于2016年9月16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五、其他事项
1. 承诺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50 股票简称:ST建峰 编号: 2016—046
债券代码: 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15:00—2016年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海路新公司会议室。
-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凡持有权益登记日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六、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如系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至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白海路新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列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议案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1.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2. 议案设置
3. 议案设置
4. 议案设置

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 (2)网络投票意见
对于议案1,网络投票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对议案1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和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5)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五、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海路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人:张春莉、刘杨强 联系电话:(023)72597882、72591275
传真:(023)72591275 邮 编:408601
2. 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行使以下指示下的表决权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名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 _____ 受托人股东帐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权限: _____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会。
2. 登记时间:2016年6月8日全天
登记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新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网址:362524
2. 投票时间:9:30-11:30
3. 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会议名称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输入内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程序:
(1)在投票当日,先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在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议案	表决议案序号
议案1	《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价格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价格
同意	1.00
反对	2.00
弃权	3.00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上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 会议联系人:冯少伟先生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传真:0991-3766551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新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830012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	《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果在“同意”、“反对”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受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的指示意见与具体指示存在冲突,则以具体指示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志决定对哪项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决议时止。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 _____ 受托人股东帐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7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以会议方式(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际大厦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罗真先生、石波涛先生、尹春芬女士、张扶交先生、李晓晖女士、孟向东先生、曹玉璋先生、姚海成先生、徐勇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前向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徐红兵、罗真德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锐木业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事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爱普”)10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述交易对价的构成方式为:《协议》生效之日后7日内,由天神互动支付给交易对方徐红兵的30%,即人民币18,000万元,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后7日内,由天神互动支付给交易对方徐红兵的35%,即人民币21,000万元,在天神互动向为爱普木业(公司原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出具后7日内,由天神互动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0%,即人民币6,000万元,在科锐木业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后7日内,由天神互动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5%,即人民币9,000万元,在科锐木业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后7日内,由天神互动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0%,即人民币6,000万元。(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截至目前,上述交易已支付现金对价54,000万元,剩余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尚未支付,现考虑到为爱普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已超过《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利润,且交易对方徐红兵、罗真德承诺其在为爱普的服务期限内,公司将继续负责,经交易对方徐红兵、罗真德申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交易对方徐红兵、罗真德提前支付其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合计6,000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徐红兵、罗真德签署《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收购为爱普之目的,于2015年1月与交易对方徐红兵、罗真德签署了《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为爱普未来实现的净利润数额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鉴于为爱普2014年和2015年业绩已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2014年至2016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除徐红兵、罗真德承诺业绩外,在为爱普的服务期限内,徐红兵、罗真德向天神互动申请提前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在上述事项天神互动已与徐红兵、罗真德签署《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徐红兵、罗真德签署《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收购为爱普之目的,于2015年1月与交易对方徐红兵、罗真德签署了《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为爱普未来实现的净利润数额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鉴于为爱普2014年和2015年业绩已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2014年至2016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除徐红兵、罗真德承诺业绩外,在为爱普的服务期限内,徐红兵、罗真德向天神互动申请提前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在上述事项天神互动已与徐红兵、罗真德签署《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上午14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海路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快讯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7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召集程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2日-2016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至2016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海路新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7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4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有关问题 翰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针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 翰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说明和解释,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45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1045号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作出书面反馈意见,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5月13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我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清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6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2,6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与重组相关的其他费用。请你在申请材料中说明上述资金完成后的财务安排、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偿债保障措施,并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德马吉(中国)为德马吉实际控制人。2014年收购的企业,德马吉(中国)为德马吉大客户和供应商之一,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德马吉向德马吉(中国)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13.04%、6.39%,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22.74%、18.0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德马吉通过德马吉(中国)销售的具体实际情况;2)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必要性,并结合合同条款深入,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及价格的公允性,并补充披露关联采购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3)上述关联交易占交易总交易金额的比重,是否存在相互依赖,并披露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上海德马吉智慧展示服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德马吉的相关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转让进展,预计办理时间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德马吉新三板公众股权价值为37,618.49万元,收益法评估增值35,248.92万元,增值率为1,487.57%,请2015年度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市盈率水平为34.37倍,请你公司说明德马吉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行业特征以及同行业收购案例,补充披露德马吉评估增值率、市盈率较高的依据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增值率德马吉主营业务收入在2014年-2018年分别占49%、31%、32%的增值率,2019-2020年增速将有所降低,增速分别为20%、8%。预测净利润在2016年-2018年分别占129%、30%、26%的增值率,2019-2020年增速将有所降低,增速分别为23%、6%。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际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子公司提前向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徐红兵、罗真德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徐红兵、罗真德签署《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形式、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 登记内容:
(1)自然人股东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提供现场投票平台,股东还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4”,投票简称为“天神娱乐”。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表示对除累积投票外其他议案统一表决。
(3)网络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示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海路15号嘉禾国际大厦6层
邮 编:100000
联系人:张扶交、桂强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传 真:010-87926860
2. 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授权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子公司提前向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徐红兵、罗真德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徐红兵、罗真德签署《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果在“同意”、“反对”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受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的指示意见与具体指示存在冲突,则以具体指示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志决定对哪项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决议时止。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 _____ 受托人股东帐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授权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子公司提前向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徐红兵、罗真德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徐红兵、罗真德签署《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果在“同意”、“反对”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受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的指示意见与具体指示存在冲突,则以具体指示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志决定对哪项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决议时止。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 _____ 受托人股东帐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45号)

1. 申请材料显示,德马吉2016年-2020年评估预测平均销售费用率为5.73%,报告期分别为8.9%、4.86%、德马吉2016年-2020年评估预测管理费用率为11.2%,报告期分别为21.47%、15.5%,请你公司:1)结合评估预测销售费用率合理性,并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与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德马吉2014年、2015年的毛利率分别为40.34%、41.32%,净利润率分别为6.75%、16.5%,销售费用率分别为8.9%、6.85%,管理费用率分别为21.47%、15.5%,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2015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下降的原因以合理性;2)补充披露德马吉2015年

净利润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竞争态势、行业地位、产品结构及经营特色,补充披露德马吉与同行业公司类业务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对德马